

認領登記約定書(非婚生子女)

民國 年 月 日出生之【 】，確係本人與生母
{ }同居受胎所生，依照民法第 1065 條規定由本
人(生父)認領為()_{子女}，並經雙方同意約定事項如下：

- 一： ☐ 變更為父姓 、 ☐ 維持母姓，姓名為：[]。
- 二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☐父擔任 、☐母擔任 、☐父母共同擔任。

以上情形屬實無誤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，特立約定書辦理。

此致：臺南市善化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：

生父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生母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